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二条 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 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发展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 **第十四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 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的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 第十七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 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 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 (六)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所《上市规则》第七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

要求:

-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 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本所《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

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 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 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 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 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十五条 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重大 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